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科學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6 樓 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林振德校長

記錄：林怡君

出、列席人員：如附件一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1. 感謝嘉義大學應數系彭振昌委員於百忙中，抽空參加會議。
2. 案由二及案由三請出席委員們一併討論，提供給相關承辦業務單位寶貴卓見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「物理」課程小組：

1. 今年繼續實施全校物理大會考，全校共 21 個班級參與物理會考，實施會考以來，會考命題、試卷批閱、成績計算、監試人員訓練及考場秩序良好。
2. 有關會考題目難易度統計分析，已由物理組 TA 統計完成，並將結果提供物理組教師作為改善教學參考。
3. 夜間補救教學集中由 4 位專職補救教學 TA 擔任教學工作，並且與另 6 位專職批閱物理作業 TA，每隔 2 週由吳添全老師統一教授例題、問題及習題之解題技巧。另外物理實驗教學 11 位 TA 訓練由楊勝州老師負責，每隔 3 週由楊老師統一教授物理實驗原理與操作方法。
4. 物理組教學網頁已經建置完成，有關物理課程、物理實驗、補救教學及相關教學影片已全部放置在網頁上供學生上網使用。（如附件二）
5. 物理組今年與歐亞書局合作翻譯物理課本，未來幾年內將根據虎尾科技大學的教學需求，增刪容，提供一本符合本校學生需求的物理用書。

「微積分」課程小組：

1. 基礎數學會考已於 2011 年 9 月 9 日進行，成績未達 60 分的同學（計 144 名）必須參加三週的夜間輔導，並進行第二次測驗。
2. 本學期電資與工程學院微積分課程調整為 3 學分/4 小時，增加一小時的演習課，由通識中心甄選微積分競賽或會考成績優異的二、三與四年級學生擔任微積分助教，助教除了帶演習課，還須配合授課老師進行小考；現有 10 名 TA。
3. 本學期管理學院也加入微積分會考，但沒有通過聘請 TA，所以第二項中所提 TA 支援會考後登錄分數事項。
4.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積分會考考題詳解已建構完成，置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上。
5. 將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（六）在生物資訊實驗室，進行虎尾科大第二期科學研習營，對象為大一學習微積分成績優秀的同學（每班三名），教授如何使用電腦軟體 Matlab 來驗證數學理論，共 55 名同學參加。（活動集錦如附件三）
6. 預計將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後一周舉辦微積分競賽，包括低年級組（分團體組與個人組）與高年級組（只有個人組）。低年級組由一年級各班推出至少一組（一組為 5 人）參加，而高年級組則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7.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電資與工程學院全部 1367 人已於 11 月 9 日下午 4 點至 5 點 20 分舉行，各班平均分數、前 10 名名單、前 60 名名單、應屆學生統計分析、重修生統計分析與聽障生統計分析：(如附件四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要點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(如附件五)

決議：1.照案通過。

2.主席裁示依要點中第九點由教學業務組提送 101 年 1 月 4 日(三)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促進本校化學課程教學成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擬由化學授課老師提供目前化學教學資料，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協助美編為動畫之電子教學檔案，以促進化學教學之生動性，並引發學生之學習動機。

2.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化學課程含理論課程及實驗課程)

案由三：擬成立化學課程內容研擬小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目前化學課程多採一般市售化學課本，惟高職學生化學基礎薄弱，且部份內容並不適合精密機械與電子電機未來之需，故建請成立化學課程研擬小組，以研擬適合本校技職理工系之化學教材。

2.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3.化學課程小組成員擬由教務長專簽，呈請校長同意後組成。

決議：化學課程小組(含理論課程及實驗課程)由教務長統籌相關事宜。

案由四：擬成立本校技能優異學生、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專案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100 年校慶家長座談會技優生、體優生家長對子弟課業輔導需求殷切，電資學院、工程學院技能優異學生、運動績優學生亦提出相關需求。

2.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，請各學院規劃實施方式。

3.請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提出輔導規劃，再由教務長召集相關會議研議實施細節及配套措施。

決議：技能優異學生輔導由各學院院長先行照開所屬系所會議討論，並依行政程序提出相關規劃，再由教務長召集相關會議研議實施細節及配套措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林振德校長：裁示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科學學科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：委員代表成員增加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」，請教學業務組修訂相關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伍、主席結語：感謝各位委員於學期末抽空參加會議！

陸、散會：會議於下午 3 時 23 分結束。